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2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9,680,796.8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97,043,554.44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2,033,64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0,550,334 股后的股本 231,483,30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789.49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 100,000,789.4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23.8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000,789.49	100,001,094.87	180,037,512.08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680,796.86	418,009,685.39	442,083,189.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97,043,554.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0,039,396.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6,591,22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0,039,396.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9.0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272,881,916.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7,370,643,384.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 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9,680,796.8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97,043,554.44元。本次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00,000,789.4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83%，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位于中国的由研发驱动的先材料公司。公司的技术能力涵盖无机与有机材料的合成、配方设计、制造工艺、分析以及应用开发，并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布局。此外，公司维持稳定而高效的营运管理体系，以支持业务的持续推进及可持续增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核心业务是开发及制造适用于不同光伏电池结构的完善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组合。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公司已经构筑了品类丰富、迭代迅速的金属化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市场主流的各种高效光伏电池技术路线对导电浆料产品的需求。同时，技术与工艺的创新也对浆料的高精度及定制化提出了更高要求，驱动厂商持续优化配方及生产工艺，以确保在严苛印刷条件下产品的导电性、稳定性与可靠性，进而推动行业向更高技术壁垒与更高附加值方向演进。

公司前瞻性布局少银化、无银化技术趋势，为客户提供全套贱金属体系浆料（银镍浆料，银铜浆料，纯铜浆料）、低固含导电浆料，新一代超窄线宽印刷浆料），有助于光伏行业及电池客户进一步降本，进一步巩固公司光伏导电浆料全球领导者地位。立足于光伏导电浆料领域的技术积淀，公司积极布局通信器件及电子元器件等浆料应用领域，并将业务延伸至金浆、钎氧化物浆料等高可靠性贵金属材料。突破传统材料供应商角色，形成提供“材料定制开发-器件联合设计-产线工艺匹配优化”的金属化解决方案的能力。未来仍须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研发，凭借国产替代优势公司们深度融入头部客户供应链，助力中国电子材料产业实现本土化、安全与韧性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93 亿元，同比上升 1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0 亿元，同比上升 0.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0 亿元，同比下降 3.77%。

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以“巩固光伏基本盘、突破半导体新材料、加速全球化布局、深化产业链协同”为核心方向，持续推进战略落地。一是巩固光伏银浆领先优势，紧跟 N 型高效电池技术迭代，加快银包铜、低银化等浆料的量产导入，提升单位效益与客户粘性；二是加快半导体材料布局，依托韩国空白掩膜板业务收购整合，快速切入光刻配套材料领域，形成电子浆料 + 掩膜材料双轮驱动，提升半导体材料板块营收占比；三是深化产业与资本融合，用好产业基金平台，围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电子元器件开展中后期股权投资，强化上下游协同与资源储备；四是推进全球化运营，完善海外客户服务体系与供应链韧性建设，提升国际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确保战略目标稳步落地。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正处于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全球化运营等，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和研发投入带来的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市场开拓、运营发展等投入，以保持并推进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帮助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

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